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履歷表

機密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標準編號	TW2-014-BM-A		
類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財務系統	版本	一	總頁數 3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製訂及轉 版0次	2019/04/26	文件改版發行 2019/4/26董事會通過			財務系統	關慧貞
	1次						
修訂日							
版本變更	轉 版 0次						
廢止							

編號: AV2-001-BM-09

版本 :3

製(修)訂日期 : 2008/10/16

保存期限: 永久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W2-014-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0 次	頁次	1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二條 定義之一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第三條 定義之二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定義之三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TW2-014-BM-A
	版本	第一版	修改	第 0 次	頁次	2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IAS24「關係人揭露」的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由財務部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營業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另，會計人員應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 號	TW2-014-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0 次	頁 次	3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 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得要求董事會解釋之，並將其查核結果報告股東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